

東海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師聘任辦法

100年12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7日第19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體育教學需求，建立體育教師分流制度，以確保教師品質，特訂定東海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約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約聘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辦法，但應接受教學、服務、輔導之評鑑，其評鑑準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約聘教師屬非編制內教師，但佔教師員額，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年當中聘任者，其初聘至該學年終了止。聘約屆滿如擬續聘，應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，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；評鑑未獲通過者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約聘教師得辦理講師證書，但不得辦理教師升等審查；待遇比照講師支給，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等級相當之年資，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。
- 第六條 約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，上限為十六小時。需辦理行政與代表隊組訓事務。
約聘教師得依相關規定具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資格。
約聘教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有關權利之規定，其權利比照本校約聘同仁，但如有特殊需要依校長核示辦理。
- 第七條 約聘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十五學年得申請晉升為「資深講師」，其辦法另訂之。資深講師之敘薪比照助理教授，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得予晉薪一級，最高得至助理教授級之年功薪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